

國外食品 未經查驗許可不得販售

- 日本五縣食品禁止進口販售：福島、群馬、櫛木、茨城、千葉。
- 販賣行為人無論為自行帶入國內或透過網路購買而有販賣銷售時，應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不論販賣數量多寡，將依違反食安法第30條第1項，處賣家（販賣人）最高新臺幣300萬元罰鍰。
- 提醒您，請勿違法販售未經查驗許可之食品，也不要購買無中文標示之非法食品；如發現有疑慮之產品，歡迎撥打1919全國食安專線檢舉。

X 個人自國外攜入
未經查驗販售



X 網路購買食品
未經查驗販售



未依規定申報，輸入販售食品，
依食安法最高罰**300萬元**！

X 郵購、代購食品
未經查驗販售



O 依規定申請輸入
查驗，取得許可

